

大豐Visa Infinite信用卡本地餐飲及酒店簽賬高達6倍積分獎賞條款及細則

1. 一般條款及細則：

1.1 推廣期由2019年6月1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止(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)(下稱「推廣期」)。

1.2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中銀信用卡(國際)有限公司(下稱「卡公司」)在澳門地區所發行之大豐Visa Infinite信用卡(私人銀行Visa Infinite 信用卡除外)(下稱「合資格信用卡」)作合資格的交易，方可享此優惠。

1.3 合資格的交易包括澳門的餐飲及酒店類別簽賬交易(下稱「合資格的交易」)，而所有現金透支、年費、財務費用、手續費、結餘轉戶金額、現金存戶服務金額、分期付款金額、禮品換購費、網上繳費或購物、繳稅、郵購、電話或傳真訂購、賭場交易、澳門通自動增值服務、禮品送貨服務費、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除外。

1.4 餐飲及酒店類別簽賬不包括酒店宴會、私人宴會、包場派對、設於俱樂部及會所內之食肆之簽賬，及商戶編號為非餐廳/食肆/酒店之商戶/機構(根據卡公司/Visa國際組織不時界定)。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的類別，及界定非餐飲/酒店類別之商戶之簽賬。

1.5 所有合資格的交易均以交易日期及主卡賬戶計算，客戶的主卡及其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，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方可獲取額外簽賬積分(下稱「獎賞」)。

1.6 任何虛假、未經許可、未誌賬、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，亦不會獲得獎賞。

1.7 每名客戶(以身份證號碼計算)每月最多可獲得獎賞上限為100,000分。

1.8 於誌入獎賞時，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，方符合資格獲得獎賞。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得獎賞時，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、信用卡賬戶已取消、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，將不能獲發有關獎賞，有關獎賞並將自動取消。

1.9 所有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、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，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。

1.10 客戶獲取獎賞後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，必須退回全數獎賞，卡公司有權從客戶信用卡賬戶扣除有關獎賞而不另行通知，如客戶信用卡賬戶內的積分不足抵扣，卡公司將直接在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等值的金額(以每200積分=MOP1計算)。

1.11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，如有任何爭議，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/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，以作核實，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。

1.12 卡公司在經電腦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記錄後，方可確定客戶於推廣期內可否獲發獎賞。

所有交易資料將以卡公司存檔記錄為準。

1.13 獎賞及簽賬以每月計算，即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後一天計算，並顯示於交易月份的下一月份的信用卡賬戶內。

1.14 卡公司保留更改、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。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1.15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、英文版有所差異，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2. 餐飲及酒店簽賬3倍積分獎賞：

2.1 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作合資格的交易(詳見條款1.3至1.6)，客戶除可享原有MOP1=1分簽賬積分，並可獲額外「2倍」獎賞，即MOP1的合資格交易最高可獲3積分。

2.2 額外「2倍」獎賞，將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底誌入符合資格的信用卡賬戶內，並將顯示於信用卡月結單內。

3. 餐飲及酒店簽賬6倍積分獎賞：

3.1 「餐飲及酒店簽賬 6 倍積分獎賞」以每月計算，即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後一天計算，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。

3.2 客戶須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，方可享「餐飲及酒店簽賬 6 倍積分獎賞」：a.當月作零售簽賬交易累積滿 MOP15,000 或以上(「每月累積零售簽賬」)；每月累積零售簽賬並不包括現金透支、年費、財務費用、手續費、結餘轉戶金額、現金存戶服務金額、分期付款金額、禮品換購費、網上繳費或購物、繳稅、郵購、電話或傳真訂購、賭場交易、澳門通自動增值服務、禮品送貨服務費、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。客戶的主卡及其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。b.當月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的交易包括餐飲及酒店類別簽賬交易(詳見條款 1.3)，客戶除可享額外「2 倍」獎賞外(詳見條款 2)，並可獲額外「3 倍」獎賞，合共獲額外「5 倍」獎賞，即 MOP1 的合資格交易最高可獲額外 5 積分。

3.3 額外「3 倍」獎賞，將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底誌入符合資格的信用卡賬戶內，並將顯示於信用卡月結單內。